

安徽工程大学文件

校人字〔2025〕21号

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中江学者”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安徽工程大学“中江学者”计划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校 2025 年 7 月 4 日第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19 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安徽工程大学

2025 年 7 月 11 日

安徽工程大学“中江学者”计划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师资与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高层次人才激励体系，提升学校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党管人才，强化政治引领；坚持引育并举，以育为主；坚持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破“五唯”顽瘴痼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行岗位聘任制。

第二章 岗位类别

第三条 “中江学者”A 类岗位

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方面做出卓越的、系统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引领所在学科达到世界和国内一流水平的顶尖人才。岗位薪资参照学校引进 A 类高层次人才标准执行，实行“年薪制”，具体待遇“一事一议”。

第四条 “中江学者”B 类岗位

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等方面发挥显著作用，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中做出突出成就和贡献，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领军人才。岗位薪资参照学校引进 B 类高层次人才标准，实行“年薪制”，具体待遇“一事一议”。

第五条 “中江学者”C 类岗位

在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中做出重要贡献，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拔尖人才。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及以下。岗位薪资参照学校引进 C 类高层次人才标准，按 9.6 万元/年的人才津贴形式兑现。

第六条 “中江学者”D 类岗位

在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中做出积极贡献，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优秀人才（D1 类，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或具有较大发展潜能，具备冲击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的青年人才（D2 类，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以下）。其中，D1 类岗位薪资参照学校引进 D 类高层次人才标准，按 6.0 万元/年的人才津贴形式兑现；D2 类按 4.8 万元/年的人才津贴形式兑现。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爱国奉献精神。

（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高尚道德情操，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和学术道德规范，以“教育家精神”严格要求自己，乐于奉献，团结合作。

（三）治学态度严谨，学术思想活跃，具有本学科较为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識，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刻苦钻研，敢为人先。

（四）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五）全职在安徽工程大学工作，身心健康。

第八条 业绩条件

申报人应有稳定的团队和研究方向，为学科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符合《安徽省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目录》中的 A、B、C、D 类人才认定标准。申报前 5 年内，取得突出业绩成果（附件 1），可以申报相应类别岗位，原则上不得逆层次申报。对申报 D2 类岗位的，不做人才认定要求。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九条 坚持立德树人，注重学术贡献、社会贡献，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分类施策，推行代表性成果制度，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业绩与团队建设相结合。以近 5 年的工作实绩为主要依据，兼顾长期贡献。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成立推荐工作组，书记、院长担任双组长，成员一般应包括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教授委员会主任、学科带头人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工作组成员名单和议事规则，研究决定本单位各层类推荐人选名单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第十一条 遴选流程

（一）启动推荐工作。学校根据学科布局结构、师资队伍状况及学校财力等，综合确定各岗位推荐指标数。

（二）申请人按要求填写《安徽工程大学“中江学者”申请表》（附件 3），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并提供业绩成果证明材料。

（三）各单位推荐工作组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对申请人师德师风、教学科研业绩、学术水平、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评议，排序推荐合适人选，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报人事处。

（四）人事处复核申请人资格条件并对申请人的党风廉政、师德师风情况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审核合格后统一送校外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通讯评审主要考察申请人现有成果对学科建设的贡献度和标志性论文水平。

（五）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通过通讯评审的申报人进行答辩评审推荐。

（六）学校结合专家评审会推荐意见进行审议，研究确定“中江学者”拟任人选和聘任协议。

（七）拟任人选在校内网公示一周。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与聘任人选签订《安徽工程大学“中江学者”聘任协议》。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二条 受聘者须全职在岗工作，实行聘期管理，“中江学者”A类岗位不设置固定期限培育期，根据入选者承担的重大任务进行动态调整；其他各类岗位聘期5年。

第十三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和受聘者签订岗位聘任合同，明确目标任务（参考目标任务见附件2）。其中，“中江学者”A类岗位不设定具体目标任务；“中江学者”B、C类岗位由学校根据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整体规划，统筹制定具体目标任务；“中江学者”D1类和D2类岗位由各二级单位根据学科发展总体规划、学院实际和岗位要求，拟定个性化、可考核的目标任务条款并报学校审定。

第十四条 依据聘任合同对受聘各层类人才实行年度书面报告、中期履职报告以及聘期考核制度。

（一）各二级单位结合年度考核对人才进行年度考核，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应及时报人事处。

（二）入选第3年开展中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次。中期考核合格的，学校继续支持；不合格的，暂停兑现人才待遇，根据期满考核结果予以补发或停发。

（三）入选第5年开展期满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申请参加原层次或更高层次人才岗位遴选。

第十五条 签订岗位聘任合同后，A类岗位年薪按月平均发放；B类岗位年薪按月发放70%，剩余30%聘期考核合格后发放；C、D1、D2类人才津贴年度按月发放50%，剩余50%聘期考核合格后发放。

第十六条 建立退出机制，依据不同情形分别处理。

（一）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聘任协议，本人提出退出的，可以主动退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约退出：

- 1.聘期内离职；
- 2.聘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职、经督促提醒仍不履职；
- 3.聘期或年度考核不合格，且本人不主动退出。

（三）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强制退出：

- 1.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2.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
- 3.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的；
- 4.其它经学校认定应当强制退出的情况。

第十七条 受聘者在支持期限内，原则上不得调离本校。个人主动退出的，视合同履行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人才津贴。个人主动退出且离开学校的，须退回已领取的人才津贴。支持期结束而服务期未满离开学校，须按学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解约退出或强制退出的，取消受聘资格，停发并退回全部已发放人才津贴，自退出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申报。

第十八条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受聘者若在支持期内有新的业绩成果，符合更高层次的申报条件，可正常进行申报。入选更高层次岗位后，原有支持待遇调整为对应层次的标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中江学者”聘任期间，入选省部级以上更高层次人才时，按学校相关政策兑现有关待遇，不重复资助，只取最高额，差额部分补齐。上级政策有新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有重大调整的，按新的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对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在职在岗教职工，可由校长特别提名，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常委会批准，直接聘为“中江学者”各级岗位。省管干部不参与“中江学者”竞聘。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业绩成果均需以安徽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其中论文认定、教学科研业绩成果分类等参考学校职称评审办法有关规定。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取其中一项最高奖项。非特别说明，所有项目为结题项目或者项目执行期内项目（以批文为准）。累计到账研究经费以结题项目到账时间为准。同一成果不可同时作为满足两个条款的依据。本办法中规定的“以上”、“不少于”等，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二十二条 完成目标任务条款以外的突出业绩可申请学校奖励。学校重点培养的国家级青年人才计划后备人选（进入答辩阶段）参考“中江学者”D1 岗位给予支持，支持期 5 年。国家未提供科研经费支持的新入选国家级人才（含青年人才），参照该年度同等层次引进人才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原则上 5 年内统筹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安徽工程大学“学科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校人字〔2023〕17 号）《安徽工程大学教学骨干评选办法》（校教字〔2021〕54 号）《安徽工程大学“校聘教授”选聘管理暂行办法》（校人字〔2022〕41 号）同时废止。

安徽工程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1 日印发
